漁船船報備84條之1約定書應檢附文件：

1.事業單位公文函(申請書)。

2.員工核備名冊。

3.約定書(若有僱用移工請檢附雙語版本，移工請簽全名)。

4.檢附本國籍員工身分證、漁船船員手冊(幹部船員執業證)影本。

5.檢附移工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

6.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

※ 備註：

1.檢附文件皆須蓋事業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信。

2.約定書甲方蓋事業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信、乙方須簽名蓋章  
　(請簽全名)及填寫簽約日期。

**<事業單位>函**

‌

聯絡人：

電　話：

**臺南市政府勞工局**

年月 日

‌字第‌ ‌號‌

如說明二

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，函送本單位申請漁船船員 君等員約定書及核備名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1. 本單位申請漁船船員84之1約定書，請同意核備。
2. 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核備名冊1份。

（二）約定書正本 份。

（三）本國籍員工身分證影本、漁船船員手冊(幹部船員執業證)。

（四）移工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

（五）漁船漁業執照影本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負責人：

（事業單位用印）

（負責人用印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事業單位全銜）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書核備名冊** | | | |
| 序號 | 員工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/護照號碼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工作者約定書(參考範例)**

立約定書人(船主)：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漁船船員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84條之1規定，排除勞基法第30條及第32條工作時間、第36條例假、第37條休假、第49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；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108年5月23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公告核定漁船船員。(本籍漁船船員應檢附漁船船員手冊；幹部船員並應檢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外籍漁船船員需檢附護照、居留證及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)

二、職稱：漁船船員**。**

三、工作項目：從事漁撈及相關漁事作業(包括捕撈、航行當值、整補漁具、漁獲處理、清洗甲板、烹飪等相關工作）。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　　(一)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
　　(二)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
　　(三)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　　(一)工作時間係指在甲方指揮監督下，乙方從事第三點工作項目之時間，其餘以外時間為乙方休息時間。

　　(二)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原則如下：

　　　1.每24小時累積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4小時。倘超過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(加班費)或以最快方式予以補休。

　　2.乙方之休息時間，每24小時內應至少累計休息10小時，其中應有一段連續休息不得低於6小時。

　　3.乙方每7日之休息時間不得低於77小時。

　　 4.乙方每12個月之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，每12個月總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,496小時。

　　5.乙方實際聘僱未滿12個月，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48小時之規定。

　　　6.「每24小時」、「每12個月」係以任24小時及任12個月之方式採計。

　　　7.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，其每月平均正常工作時間為174小時，當約定每月正常工作時間超過174小時，甲方應按超出之時數按比例增計每月基本工資，舉例計算方式如下：

　　　　漁船船員之月基本工資＝勞工月基本工資＋(每月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－174小時)＊每小時工資額。

　　　每小時工資額＝勞工月基本工資／(30日＊8小時) 。

　　　8.當乙方每月累積工作時間超過每月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計給乙方延長工時工資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　　　(1)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
　　　(2)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　　　9.乙方每12個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,640小時**。**

1. 例假及休假：

　　(一)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１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甲方因作業需要，得經乙方同意於2週內安排乙方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（非因勞基法第40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乙方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例假日工作）**。**

　　(二)甲方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原因，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　　(三)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雙方同意休假得透過安排實施，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，原則於規定應放假當日逕行實施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作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

　　(一)甲方不得僱用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從事漁船船員之工作。

　　(二)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甲方應命船長合理安排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顧及乙方安全及健康。

九、甲方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，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，得隨時指揮乙方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，乙方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。

十、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顯示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，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
十一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二、本約定書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十三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　　　　方：　 　（蓋事業單位全銜章）

設 籍 漁 港 ：

代 表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姓名蓋章）

漁船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　　址：

乙　　　　方： 　 　　 　 （簽名蓋章）

地　　　　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護照號碼）: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 　　年 　　月 　日

**新漁○3號漁船函**

‌**臺南市將軍區○○路○○號**

聯絡人：**吳○○**

電　話：**06-○○○○○○○**

**臺南市政府勞工局**

**110** 年 **7** 月 **6** 日

**○○** ‌字第‌ **○○** ‌號‌

如說明二

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，函送本單位申請漁船船員 **李○○** 君等**1**員約定書及核備名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1. 本單位申請漁船船員84之1約定書，請同意核備。
2. 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核備名冊1份。

（二）約定書正本 **1** 份。

（三）本國籍員工身分證影本、漁船船員手冊(幹部船員執業證)。

（四）移工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

（五）漁船漁業執照影本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負責人： **陳 ○ ○**

（事業單位用印）

（負責人用印）

**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工作者約定書(參考範例)**

立約定書人(船主)： **南漁○3號漁船**  (以下簡稱甲方）

漁船船員： **李　○　○**  (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84條之1規定，排除勞基法第30條及第32條工作時間、第36條例假、第37條休假、第49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；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108年5月23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公告核定漁船船員。(本籍漁船船員應檢附漁船船員手冊；幹部船員並應檢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外籍漁船船員需檢附護照、居留證及工作證(或聘僱許可證)影本。)

二、職稱：漁船船員**。**

三、工作項目：從事漁撈及相關漁事作業(包括捕撈、航行當值、整補漁具、漁獲處理、清洗甲板、烹飪等相關工作）。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　　(一)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
　　(二)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
　　(三)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　　(一)工作時間係指在甲方指揮監督下，乙方從事第三點工作項目之時間，其餘以外時間為乙方休息時間。

　　(二)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原則如下：

　　　1.每24小時累積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4小時。倘超過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(加班費)或以最快方式予以補休。

　　2.乙方之休息時間，每24小時內應至少累計休息10小時，其中應有一段連續休息不得低於6小時。

　　3.乙方每7日之休息時間不得低於77小時。

　　 4.乙方每12個月之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，每12個月總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,496小時。

　　5.乙方實際聘僱未滿12個月，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48小時之規定。

　　　6.「每24小時」、「每12個月」係以任24小時及任12個月之方式採計。

　　　7.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，其每月平均正常工作時間為174小時，當約定每月正常工作時間超過174小時，甲方應按超出之時數按比例增計每月基本工資，舉例計算方式如下：

　　　　漁船船員之月基本工資＝勞工月基本工資＋(每月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－174小時)＊每小時工資額。

　　　每小時工資額＝勞工月基本工資／(30日＊8小時) 。

　　　8.當乙方每月累積工作時間超過每月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計給乙方延長工時工資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　　　(1)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
　　　(2)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　　　9.乙方每12個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,640小時**。**

1. 例假及休假：

　　(一)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１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甲方因作業需要，得經乙方同意於2週內安排乙方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（非因勞基法第40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乙方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例假日工作）**。**

　　(二)甲方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原因，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　　(三)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雙方同意休假得透過安排實施，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，原則於規定應放假當日逕行實施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作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

　　(一)甲方不得僱用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從事漁船船員之工作。

　　(二)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甲方應命船長合理安排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顧及乙方安全及健康。

九、甲方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，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，得隨時指揮乙方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，乙方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。

十、乙方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顯示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，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
十一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二、本約定書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十三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　　　　方： **南漁○3號漁船** 　（蓋事業單位全銜章）

設 籍 漁 港 ： **將軍漁港**

代 表 人： **陳　○　○** 　　　 　 （姓名蓋章）

漁船統一編號：  **CT3-○○○○○○**

地　　　　址： **臺南市將軍區○○路○○號**

乙　　　　方： **李　○　○** 　　　　 　 （簽名蓋章）

地　　　　址： **臺南市將軍區○○路○○號** 　　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護照號碼）:  **R○○○○○○○**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 **○ ○ ○**　年 **○ ○**　月